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ST华扬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96,748.6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292,150.18元。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2,292,150.18元,实收股本为253,336,552.00元,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扬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旭	陈蓉蓉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5室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E座15层
电话	010-85135025	010-85135025
传真	010-85135275	010-85135275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investors@hylinka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中国数字营销行业持续经历深度调整与转型,核心呈现四大特征:

1、行业集中度提升

头部企业凭借技术、渠道与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占据市场份额,中小机构生存空间收窄,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竞争"。

2、数智化转型加速

AI大模型、生成式内容、智能投放等技术深度渗透营销全链路,AI驱动的内容生产、策略优化、效果归因成为核心竞争力,行业效率与精准度显著提升。

3、营销场景与业态创新

短剧营销、数字文旅、体育营销、电商联营等新兴场景快速崛起,品牌营销从"单一投放"转向"全场景融合",对服务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从业合规与风控趋严

数据安全、广告合规、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持续强化,行业进入"合规驱动发展"的新阶段。

公司遵循国家"高质量发展"原则,继续围绕品牌客户需求,提供全链路营销服务内容,助力品牌客户实现"品效销合一"的营销目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技术平台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挖掘,比对和分析商业数据结果,从全局视野,挖掘和提升品牌价值、洞察消费者需求,形成整合营销策略建议,为品牌主提供全域增长服务。稳固原有品牌客户,在消费信心乏力的环境下,提供特殊的适合当下的品牌策略,帮助品牌延续中长期战略。同时,协助品牌客户在效果营销中提高长效价值,尽可能与品牌营销协同共进。

公司多年在与品牌客户和主流媒体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累了上下游优质的渠道数据和优秀的营销案例,并以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不断做出创新应用和商业化运营,提升营销效果。公司对品牌数据资产的多维度解读的同时,探索新一代AI技术,挖掘新营销方法,快速反应和主动布局相关技术和应用,重新定义营销新生态。

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创新营销模式,以技术和优质内容双重驱动,持续完善数字化营销全域服务能力,不断实践商业创新、拓展公司盈利渠道,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78,702,523.07	2,181,595,174.96	-0.13	3,095,785,040.15	3,095,785,0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64,958.29	427,062,077.79	-86.85	971,606,543.20	955,269,534.71
营业收入	1,391,327,583.74	2,030,939,857.49	-31.49	5,499,864,640.28	5,499,864,640.28
利润总额	-696,745,365.06	-589,510,945.74	不适用	-767,979,515.62	-772,644,448.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91,068,879.16	2,030,939,857.49	-31.51	5,499,864,640.28	5,499,864,64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096,748.61	-546,564,694.24	不适用	-684,200,932.37	-688,865,86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781,524.92	-527,786,693.71	不适用	-647,073,596.94	-651,738,5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19,655.31	-413,850,451.15	-60.93	700,986,815.69	700,986,8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39	-78.27	不适用	-55.57	-5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2.16	不适用	-2.70	-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2.16	不适用	-2.70	-2.7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4,809,304.47	440,149,674.35	350,789,109.04	425,579,4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49,367.42	-153,184,294.55	-58,400,985.57	-385,862,10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78,796.41	-147,863,386.25	-65,590,062.57	-384,249,2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67,960.84	-285,401,627.96	-226,324,954.65	5,874,888.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22,200	49,122,200	19.39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同	-22,302,741	32,086,390	12.67	0	质押	29,041,626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13,500	12,413,500	4.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姜香蕊	-3,649,700	11,056,270	4.36	0	质押	10,446,620	境内自然人
徐国新	5,188,800	5,188,800	2.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飞	2,691,000	2,691,0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群芳	2,408,100	2,640,100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洪清法	2,300,000	2,300,0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华	1,450,414	1,450,414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骥	1,268,640	1,268,64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与其母亲姜香蕊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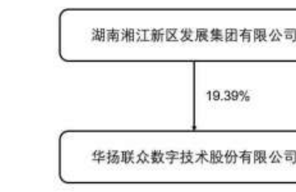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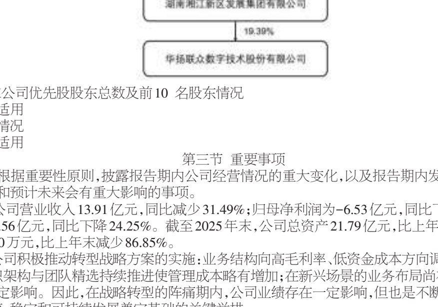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91亿元,同比减少31.49%;归母净利润为-6.53亿元,同比下降19.49%;归母扣非净利润为-6.56亿元,同比下降24.25%。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1.7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13%;归母净资产5,616.50万元,比上年末减少86.8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转型战略方案的实施:业务结构向高毛利率、低资金成本方向调整使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组织架构与团队精选持续推进使管理成本略有增加;在新兴场景的业务布局尚在投入期,对当期成本费用构成一定影响。因此,在战略转型的阵痛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也是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的关键举措。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26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续保及新增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无需提供反担保,未有关联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	51	92.99	0	3,000	53.41
	其他控股子公司	100	——	0	12,000	213.66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	——	——	0	5,000	89.02

注:"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授权担保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等,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等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潇湘影画")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2、13、15栋92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TBU8D8J

法定代表人:齐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影制片;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5-08-27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间接持有潇湘影画51%股权,潇湘影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潇湘影画总资产为人民币3,289.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59.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0.5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2.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50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潇湘影画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潇湘影画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被担保方目前尚未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六、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17.0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6.09%。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60.9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经评估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7,048.72万元、核销资产合计21,913.10万元(除非特别说明,"元"指"人民币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1,375,990.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4,811.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5,874.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309,887.38
合计	270,487,165.84

2025年度公司核销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核销资产金额(元)
应收账款核销	218,828,398.39
其他应收款核销	302,572.19
合计	219,130,970.5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期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尚未构成第三阶段(第二阶段)的应收款项,因信用风险下降、未来现金流量预期改善,相应调减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转回。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5、资产核销

2025年度公司与媒体间进行了债权债务及涉诉事项的清算,同时结合投放量现状与媒体进行了应收款项的清算,根据清算结果对预提差异部分进行统一核算后予以资产核销。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7,048.72万元,共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72.49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772.49万元;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计提减值、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7,048.72万元,核销资产合计人民币21,913.10万元。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29.22万元,实收股本为25,333.66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净利润为-66,664.2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435.03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2025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1)受行业竞争加剧及行业格局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整体营收规模拓展进度有所放缓。自2024年起,公司围绕提升长期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内部管理升级。2025年仍处于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阶段,相关调整及必要投入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阶段性经营亏损仍然存在。2025年内,公司同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并通过剥离盈利预期不足或协同效应有限的业务单元、并购及整合具有稳定盈利能力的资产等方式,改善经营质量,经营性亏损水平整体保持可控,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略有扩大。

(2)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及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进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计提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为审慎性、阶段性会计处理,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降低未来经营不确定性。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2026年是公司深化中长期战略落地、实现经营质量全面跃升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既定发展战略,锚定"盈利修复、能力升级、稳健经营、价值提升"的年度核心经营目标,以务实高效的执行力度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落地,重点实施以下经营计划,确保战略举措闭环落地、见效,全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1、深耕核心主业,深化全案服务能力,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将持续聚焦汽车、快消、文旅等核心高价值赛道,完善全链路全案营销服务体系,持续强化策略、创意、内容、公关等核心中台能力建设,通过中台能力的集中化、标准化复用,大幅降低前端业务的重复投入与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品质的全案营销解决方案。重点推动与汽车、能源、文旅、消费等领域重点国央企客户的对接与合作落地;持续深化与现有头部品牌客户的长期深度合作,深挖客户全链路营销需求,提升单客户价值贡献,稳步扩大优质客户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高毛利业务占比,从业务源头实现成本优化,筑牢公司高质量盈利基本盘。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奥运、亚运双赛事公关服务的经验优势,拓展城市品牌、大型赛事活动、政务宣传等公共服务业务,进一步丰富盈利来源。

2、加快AI技术商业化落地,迭代核心技术产品,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将持续推进营销全链路数智化建设,年内完成HiGC智能营销平台、MediaMuse核心版本的迭代升级,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创意内容生产、用户洞察、媒介投放优化、效果复盘、客户服务、公关传播六大核心营销场景的规模化、深度化应用,实现AI工具对核心业务环节的全覆盖,通过AI技术替代重复性人工环节,大幅压缩内容生产、投放优化、数据复盘等环节的人工成本与时间成本,实现全链路规模化技术降本。持续完善"行业大模型+垂直营销场景+全流程数据闭环"技术体系,打造行业标杆级AI营销全案案例,以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持续提升服务专业度与产品溢价能力,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3、加快新兴赛道布局落地,打造多元增长新动能

公司将紧抓行业新兴机遇,稳步推进多元化业务布局,年内实现各新兴赛道的规模化落地与标杆项目打造。数字文旅业务方面,加快与湘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江文旅的合作,逐步推进3亿元合作项目的实施,年内打造1-2个"科技+文化"融合的数字文旅标杆项目,形成可复制的标准化业务模式;短剧与内容营销方面,依托公司MCN资源与达人体系,年内完成品牌定制短剧、场景化内容营销项目落地,持续拓展短剧植入、定制化内容创作等创新业务;电商业务方面,全面退出低效新零售电商业务,聚焦轻资产的品牌电商代运营、直播带货业务,年内打造2-3个标杆电商服务案例,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出海营销方面,完善覆盖海外市场洞察、受众分析、本地化内容生产、全渠道投流优化的一站式出海营销全链条服务体系,协助头部企业客户出海,持续拓宽盈利边界,打造多元协同的增长曲线。

4、持续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稳健性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依托国有控股主体信用优势,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年内完成高息存量负债的全面置换,新增中长期银行授信,拓宽多元化低成本融资渠道。全力推进存量应收账款与历史债权清收,建立"清单化管理、责任化落实"的常态化清收机制,通过专项催收、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快历史债权回款,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推进低效资产与亏损业务处置,年内完成存量低效子公司、亏损业务主体的清理退出,优化资产结构,增厚归母净资产,持续提升资产周转效率与财务稳健性,为公司业务拓展与战略落地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撑与安全保障。

5、持续完善合规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营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持续优化"两会一层"规范运作架构,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转顺畅的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年内将完成覆盖经营全流程的合规管控体系升级,将合规审核全面嵌入客户准入、合同签订、项目执行、资金投放、回款管理等所有业务环节,建立常态化监管政策跟踪、合规培训与风险排查机制,从源头防范新增经营风险。同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则,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以规范经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6、实施全面组织再造,激发团队经营活力与核心战斗力

公司将以系统性组织再造为核心抓手,推进组织架构集约化重塑,年内完成北京、上海等八大业务单元分散主体的整合落地,精简低效机构,打破内部业务壁垒,搭建总部创意、技术、媒介、客户服务四大赋能中台,实现全公司核心资源共享互通,全面提升组织运营效率与战略执行力。建立全口径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优化业务立项评审机制,强化全流程现金流管理与经营督办,实现全链条降本增效。同时健全人才发展与薪酬激励体系,年内完成核心员工薪酬优化方案落地,精简冗余岗位,打造精兵强将队伍,将资源向核心业务与骨干人才倾斜,搭建全员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福利保障,充分激发团队创新活力与经营能动性,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7、提升品牌价值,凝聚发展共识

公司将全方位推进品牌价值建设,年内完成重点存量客户的回访与合作修复,以专业的服务能力、稳定的交付品质、规范的经营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行业口碑。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透明化的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机构交流等多种方式,向市场清晰传递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成果,持续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全面重塑公司品牌价值,为公司长期发展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房殿峰先生、杨家庆先生、彭红历女士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人,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房、物业等服务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	374.9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	110.43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	
	上海奇檬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300	0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3,100	110.43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1,870.27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4,000	1,870.27	
接受关联方贷款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25,690.10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房、物业和劳务等服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500	2.66	281.01	485.33	0.37	合并城市运营公司所致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和劳务等服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8,000	27.31	2,142.11	1,870.27	1.34	签署商业合作框架协议所致,详见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编号2025-039的公告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均指占2025年同类业务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在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UJ37Q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16-04-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2.8%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7.2%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4,696,53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929,933.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66,602.3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95,572.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008.18万元。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接受租房物业等服务以及向关联方申请贷款。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数字营销及运营服务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投放、城市运营服务为主。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96,748.6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292,150.18元。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资金均用于公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保障项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4、保险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19项应收账款及4项其他应收款债权,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被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博置业")以4,998.56万元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博置业已累计支付转让价款19,985,600元(含首期款15,000,000元及2026年3月26日支付的4,985,600元),剩余未付转让价款为30,000,000元。现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中剩余尾款支付期限予以延期,并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截止日,由"2026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骏博置业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0元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付款期限及已付款金额外,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原协议项下剩余未付转让价款30,000,000元仍由剩余未解押的抵押物继续提供担保。

三、风险提示

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但本次交易价款为分期支付,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本次交易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ST华扬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5月11日(周一,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investors@hylinkad.com)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60,892,836.72
加:2025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21,660,000.00
减:2025年度累计支出	321,660,000.00
其中:投入项目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0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511,560.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36,578.81

注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0,892,836.72元,其中: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已于2025年1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3,660,000.00元(已于2025年6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已于2025年6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元(已于2025年6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52,836.72元。

注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321,660,000.00元,其中: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61,660,000.00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8,436,578.81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511,560.86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054.1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下转B412版)